



信息快览

“平均电价再降10%”任务全面完成

7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7月份定时定主题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表示,今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两批降电价措施,累计降低企业用电成本846亿元,全面完成“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的任务要求。

孟玮介绍,今年7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的第二批降电价措施正式开始执行。加之4月1日开始执行的

第一批降电价措施,两批措施累计降低企业用电成本846亿元,其中降低一般工商业企业用电成本810亿元,全面完成《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的任务要求。

此外,上半年全国发电量同比增长3.3%,增速较一季度放缓0.9个百分点,其中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同比分别增长0.2%、11.8%、23.1%、6.6%和11.2%。6月份,发电同比增长2.8%,

增速比上月加快2.6个百分点。

从用电情况看,上半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3.4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其中,一产、二产、三产和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5.0%、3.1%、9.4%和9.6%,三产和居民生活用电量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分地区看,全国28个省(区、市)用电量正增长,其中3个省(区)实现10%以上两位数增长。6月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5.5%,增速比上月提高3.2个百分点。

上半年全国天然气用气需求平稳增长,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1493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0.8%。6月份,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238亿立方米,同比增长7.6%。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累计完成17.6亿吨,同比增长2.6%。全国铁路发运煤炭12亿吨,同比增长2.3%。截至6月30日,全国统调电厂存煤1.38亿吨,平均可用27天,保持在较高水平。 来源:中国电力新闻网

国家发改委:八个“更加”

确保迎峰度夏供需平稳

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初步预测,今年迎峰度夏期间,煤电油气运需求将大幅增加,全国日发电量的峰值将达到245亿千瓦时左右,用电负荷峰值将高于去年的峰值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表示,统筹做好今年迎峰度夏的保障工作,重点要做到8个“更加”。

一是更加聚焦服务“六稳”。高度重视保障劳动密集型企业和外向型企业用电等重点企业和重大工程项目用电,持续优化电力营商环境。

二是更加注重以储保供。保证能源的稳定供应,提高供应弹性,多措并举加强电力调峰机组建设,探索建立顶峰机组交易运行机制。

三是更加注重供需调峰。近年来,能源需求峰谷差越来越大,完全满足短时高峰用电将造成巨大浪费。因此,要通过需求侧管理措施,引导用户优化用电行为,落实有序用电管理要求,积极实施市场化需求响应。

四是更加注重信用履约。能源产运需实践证明,中长期合同是实现上下游协同发展的有效措施,信用监管是合同履约的有力保障。要充分利用好中长期合同和信用监管两个手段,扩大中长期合同签约面,提高履约率。

五是更加注重机制定价。重点是建立完善合理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实现价格平稳运行,引导上下游行业协同发展,实现供需双方共赢。

六是更加注重转型升级。对煤炭领域,在巩固去产能成果的同时,有序释放优质先进产能。与此同时,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转型发展,支持各类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投资建设储能系统。

七是更加注重改革突破。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的通知》,要求各地进一步全面放开经营性用户发用电计划。此外,还要全力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扎实推进增量配电网落地实施。

八是更加注重安全清洁。主要是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加强网络攻击安全防范,促进能源清洁消纳。

今年6月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做好2019年能源迎峰度夏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加强对本地煤电油气运供需情况的跟踪监测,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稳定供应,保持合理库存水平。 来源:中国电力新闻网

能源研究院: 预计今年社会用电量增长5%-6%

“经初步测算,预计‘十四五’期间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率为4%-5%。”近日在2019年第一批基础研究年度报告发布会上的权威预测引起业内广泛关注。

电力供需平衡 二产用电增速放缓 随着“十三五”规划执行进入中后期,“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工作陆续展开。“预计一次能源消费平稳增长,增速在2%左右,电力消费增速明显高于一次能源增速,80%以上清洁能源转化为电能加以利用,电气化水平将持续较快上升。”是国网能源院对“十四五”期间能源电力增长趋势的基本判断。

国网能源院经济与能源供需研究所副所长谭显东预测,今年电力需求增长趋缓,预计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7.28~7.41万亿千瓦时,结合前5个月的用电量情况,预计增速在5%~6%的概率最大。

“分产业看,第二产业用电增速明显放缓,预计增速为3.9%,而受乡村振兴战略加速推进等因素影响,第一产业用电保持较快增长,预计增速为8.6%,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用电增速预计分别为11.5%和10.3%。”谭显东介绍。

新能源实现“双升” 统筹煤电平衡是关键 本次发布的《中国新能源发电分析报告》显示,2018年我国新能源发电装机持续快速增长,占全国总装机容量比重达19%,首次超过水电装机;2018年新能源发电新增容量占全国电源新增装机容量的54%,连续第二年超过火电装机。

“电力平衡和对其他电源的调节补偿需求决定了煤电在电力系统中将继续发挥‘压舱石’和‘稳定器’等重要作用。”业内人士强调,不宜过早、过快大规模淘汰煤电,重点核心供电区域还应布局一批保障安全供应的应急备用燃煤机组。可考虑适当放宽东中部地区煤电建设规模,进一步发挥其高保证出力的调节作用,逐步降低煤电机组利用小时数,为清洁能源发展腾出更多的电量空间,更经济解决“十四五”电力平衡问题。 来源:中国电力新闻网



增量配电改革加快向县域覆盖

6月26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开展第四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确定河北文安工业园、甘肃酒泉核技术产业园等84个项目为第四批增量配电改革试点。加上第一批试点106个、第二批试点89个、第三批第一批试点97个、第三批第二批试点28个,截至目前,我国增量配电改革试点已有404个。

正如《通知》所透露的那样,第四批试点旨在加快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将增量配电网试点向县域延伸。据悉,前三批试点实现了地级以上城市全覆盖。

此次第四批增量配电改革试点名单确定距离第三批第二批试点名单公布已有近一年时间。对此,业界人士分析认为,增量配电改革是本轮电改的新事物,无论是在制度上还是在实践上,都需要探索。

同时,增量配电涉及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电网企业、各类投资者等众多主体,涉及规划、建设、电价、监管等多个环节,且属于新旧制度转换、政府事权转换和利益主体调整的复杂改革,各方在思想认识、客观条件、工作基础、相关经验等方面需要不断磨合,因此才在总结前三批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开展第四批试点。

《通知》明确,请各地试点牵头单位成立协调机制,加强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国家能源局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的分工协作,加强与电网企业、潜在业主单位、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各方面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做好工作衔接,避免互为前置,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试点落地。电网企业要积极配合支持试点项目落地,加强合作,加快办理电网投资建设、资产评估、股东意见、并网接入、供电服务等手续,切实支持增量配电业务改革。

据了解,试点项目是地方推进改革的重要成果之一,所以各地对申报试点都表现出了非常大的热情。因此,之前有些地方在申报过程中对改革政策理解不准确,把试点项目当做一般性投资项目盲目上报,对园区未来的负荷增长估计不足,对已有供电能力不清楚,影响到后期项目落地。进而出现部分试点项目流标、意向投资方退出、项目陷入停滞、后期推进困难等问题,甚至有的地方已有申请取消的意愿。

对此,《通知》指出,从2019年7月起,各地试点牵头单位每月上报一次第四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进展情况,包括试点项目业主确定、股权结构、配电区域划分、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办理等情况,以及试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来源:中国能源报

电业务改革。据了解,试点项目是地方推进改革的重要成果之一,所以各地对申报试点都表现出了非常大的热情。因此,之前有些地方在申报过程中对改革政策理解不准确,把试点项目当做一般性投资项目盲目上报,对园区未来的负荷增长估计不足,对已有供电能力不清楚,影响到后期项目落地。进而出现部分试点项目流标、意向投资方退出、项目陷入停滞、后期推进困难等问题,甚至有的地方已有申请取消的意愿。

对此,《通知》指出,从2019年7月起,各地试点牵头单位每月上报一次第四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进展情况,包括试点项目业主确定、股权结构、配电区域划分、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办理等情况,以及试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来源:中国能源报

江苏 预计最高用电负荷连续三年破亿

7月9日,国网江苏电力公司启动迎峰度夏工作。预计今夏全省最高调度用电负荷将达10635万~11300万千瓦,同比增长3.4%~9.8%,连续第三年破亿。

根据预测,今年江苏省迎峰度夏期间新能源仍将全额消纳。截至6月底,新能源装机总量达2511万千瓦,占全省发电总装机的19.14%,风电装机达929万千瓦,其中海上风电装机

340万千瓦,规模居全国第一。2018年度新能源发电量达216亿千瓦时,2006年至今年6月,江苏新能源累计发电量达1818亿千瓦时。

今年全省有序用电方案涉及3.5万用电大户,可调节用电负荷1400万千瓦。一旦出现缺电局面,将严格按序列表对用户实施有序用电,全力确保居民用户用电无忧。 来源:新华日报

内蒙古 深化电力市场改革

6月26日,国家能源局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在呼和浩特启动内蒙古电力多边交易现货市场模拟试运行,这是继2010年多边交易市场化改革后又一重大突破,也是内蒙古电力“做好现代能源经济大文章”又一重大成果,同时标志着全国首批8个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全部进入模拟试运行。

多年来,自治区加快电力体制改革的步伐,顺利完成了电力市场建设、输配电价改革、发电计划放开、售电侧改革等阶段性改革任务,取得了良好成效。今后将以此为契机继续完善现货市场,持续深化电力市场改革,通过政策引导、市场交易、技术支持等路径释放更多改革红利,打造现代能源经济体系,更好地服务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来源:中国电力新闻网

广西 电改“红利”降本超150亿元

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信委测算,广西推动电力市场化改革3年来累计为企业用电降低成本超过150亿元。

2016年6月29日,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挂牌成立,这是由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用户、第三方机构等组成的股份制电力交易机构,目标是深化电力体制改革,为广西提供公平、公正、公开的电力交易服务。短短3年

时间,电力交易中心相继推出年度长协、月度竞价、增量交易等11个交易品种,同时因地制宜开展增量交易。来自广西电网公司的统计表明,80%以上的增量电量集中在百色海铝、南方有色、广西铁合金、百矿集团等重点企业,优质电价推动广西500家主要大工业用户开工率达70%以上。 来源:新华社

河南 电力市场交易主体持续增长

今年以来,河南电力市场交易持续活跃,市场交易主体不断增长,交易频率不断提高,交易规模不断扩大,电力资源配置空间不断拓展。

上半年,在电力交易机构注册的新增市场主体3179家,其中,售电公司15家、电力用户3164家。截至6月底,全省已准入市场交易主体13011家,其中,发电企业54家(总装机容量5219万千瓦)、售电公司366家、电力用户12591家。 来源:河南能监办

中,售电公司15家、电力用户3164家。截至6月底,全省已准入市场交易主体13011家,其中,发电企业54家(总装机容量5219万千瓦)、售电公司366家、电力用户12591家。 来源:河南能监办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安全生产监督显示终端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各供应商:

江苏方园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受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委托,就徐州煤监分局安全生产监督显示终端采购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竞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徐州煤监分局安全生产监督显示终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EY[2019]055号

二、项目简要说明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拟定采购一块点间距小于等于1.675毫米规格的室内全彩LED显示大屏,总预算23万元。

三、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三)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报名信息

(一)报名时间:2019年7月23日—2019年7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公休日除外。 (二)磋商文件获取方式:200元/份,售后不退(网上报名) (三)报名联系人:崔卫东 联系电话:13912904838 (电子邮箱:173591660@qq.com)(报名费账户同保证金账户) 五、报名时所需提供的资料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三)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六、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 (一)磋商保证金数额:叁仟元整(3000.00); (二)交纳办法:以非现金的方式缴入代理机构账户; 开户名称:江苏方园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龙池支行 银行账号:4301031519100007078 汇款后请供应商和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联系电话:13912904838 (三)磋商前供应商提供汇款凭证或打印的电子凭证现场经代理机构确认。 七、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一)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19年7月29日14:30 (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年7月29日15:00 (三)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徐州市泉山区矿山东

路3号) (四)响应文件接收人:江苏方园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卫东 联系电话:13912904838 八、采购有关信息 (一)磋商时间:2019年7月29日15:00 (二)磋商地点: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徐州市泉山区矿山东路3号) 九、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一)代理单位项目联系人:崔卫东 联系电话:13912904838 联系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399号 (二)采购单位联系人:贺宏华 联系电话:15805203099 联系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矿山东路3号 十、本次采购最高限价: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 十一、以上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变动,将在相关网络媒体上另行通知。 江苏方园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